

#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推廣教育結餘款分配及使用要點

98年01月08日 97學年度第1次進修推廣會議通過

98年04月07日 97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通過

98年09月09日 97學年度第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

98年09月09日 台技(二)字第0980149759號教育部備查

102年10月08日 102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2年11月26日 102學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

107年03月06日 106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7年03月08日 106學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

- 一.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妥善應用推廣教育結餘經費,以增進資源利用效率,依據本校辦理「推廣教育經費收支管理辦法」第六條第二款訂定本校「推廣教育結餘款分配及使用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. 本要點所稱之推廣教育課程包括:
  - (一) 本校自辦之推廣教育學分班及非學分班課程。
  - (二) 民間機構委託辦理之推廣教育課程。
  - (三) 政府機構委託辦理之推廣教育課程。
- 三. 本要點所稱之結餘款,係指推廣教育課程已依規定完成經費核銷及結案程序,且不需繳回委託機關後之結餘款而言。
- 四. 結餘款依下列分配原則:
  - (一) 各類課程由進修推廣部主辦者,結餘款全數歸進修推廣部統籌運用。
  - (二) 各類課程由各院、系、中心、室主辦者,結餘款全數歸各院、系、中心、室統籌運用。
  - (三) 各類課程由各院、系、中心、室主辦者、進修推廣部協辦者,結餘款總數之百分之八十歸開課單位運用,百分之二十歸進修推廣部運用;反之,則比照辦理。
- 五. 結餘款運用範圍:
  - (一) 支援辦理推廣教育業務約用人員薪津,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及協辦人員工作酬勞,惟每月支領之工作酬勞併計自籌收入支應之每月工作酬勞,總數以不超過其專業加給百分之六十為限。
  - (二) 支援推廣教育、遠距教學之軟硬體建置與維護及業務宣傳費用。
  - (三) 支援水電瓦斯費用及相關維護安全衛生環保費用。
  - (四) 支援教師與學生參與國際學術合作、出國研習、考察、參加研討會、進修經費。
  - (五) 支應教學、研究及推動開設推廣教育績效優良教師獎勵金。
  - (六) 支應員工提升服務相關訓練經費。
  - (七) 支應因配合學校發展政策而專案簽准者。
  - (八) 支應圖書館購置圖書期刊經費。
  - (九) 二代健保機關負擔補充保費。
- 六. 本校結餘款管理方式:
  - (一) 由主計室於每會計年度結束後兩個月內,將上一會計年度結案之結餘款清單彙集後,轉由進修推廣部依本要點統籌辦理後,由主計室直接轉入各單位繼續使用。
  - (二) 結餘款可與院、中心、室其他經常經費合併使用,其核銷按一般經費結報程序辦理。
- 七.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,悉依本校校務基金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八.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,並經核定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